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30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3月29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太保市「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發建築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3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129052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委員樹欉、蕭委員再安、張委員靜貞、戴委員秀雄、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鄭委員安廷、陳委員宏宇、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李委員素馨、林委員靜娟、簡委員連貴、王委員雪玉、陳委員彥仲、林委員建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嘉義縣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行遠國際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李鴻源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太保市「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發建築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委員樹欉

記 錄：張健民

肆、出 列 席 人 員：(如簽到簿)

伍、審查意見：

一、有關申請人依據行政院 99 年 10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0990060352 號函同意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修正計畫書」名稱將本案案名「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開發建築計畫」變更為「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發建築計畫」案，同意備查，請申請人將上開院函附列於計畫書並依變更後名稱製作相關計畫書圖。

二、本次變更開發計畫係為因應極端氣候下（莫拉克颱風水災）提高基地防洪設施標準而修正原開發計畫，請申請人逐項補充比較說明原核准計畫與本變更計畫中，有關防災滯洪池之規劃設計面積與區位（含法定空地作為景觀滯洪池、滯洪緩衝區、設置緊急防洪道路等）、滯洪總容量等變更內容及因應防洪需要重新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內容，並以標示圖套疊及列表方式說明。

三、有關變更計畫將原保育區面積由 21.1407 公頃減為 10.8452 公頃未達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滯洪池面積則由 3.6933 公頃增加至 13.9888 公頃並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依同點第 5 款規定，將滯洪設施面積併入保育區面積計算，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有關滯洪池修正內容及擬將滯洪池納入保育區之理由後，提請大會討論。

四、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意見，本案位於嘉義縣管區域排水荷苞嶼排

水集水區內，是否已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至嘉義縣政府審查一節，本案已依法申領雜項執照並開發整地完成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請申請人洽嘉義縣政府釐清其排水計畫是否併雜項執照取得嘉義縣政府同意，如否，請申請人依規定檢送排水計畫送嘉義縣政府審查並應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同意文件。

五、本案考量原規劃舉辦 2008 台灣博覽會計畫已取消及觀光條件已有改變而重新檢討交通計畫，經審議後尚有下列疑義，請申請人補充說明，送營建署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 (一) 請補充說明原核准開發計畫與 99 年行政院核定本變更籌建計畫書前後預估旅客人數差異、檢討過程與結果，並請檢附籌建計畫書之檢討資料。
- (二) 有關停車供需部分，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後，有關小汽車與機車停車位數明顯減少之原因，另有簡報 P12 停車場面積與表載資料不合，請配合修正。

六、有關嘉義縣政府初審意見，博物館附屬設施（商業區及文化展示休憩園區），全部刪除改為停車場使用，恐影響博物館收入，並影響原設計遊客互動體驗活動，且不符合正常規劃原則一節，經查本次修正計畫係考量南部院區計畫功能與定位調整，將原商業區及文化展示休憩園區規劃之主要設施重新檢討後配置於其他適當地區，並非全部刪除，審查會原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與定位調整，但應以圖表說明之。至於計畫內容調整部分，請申請人視需要與嘉義縣政府及當地民眾就變更內容及原因加強溝通說明。

七、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計畫重新調整後有關 BOT 部分之土地使用整體空間示意構想、使用強度（原則性），並請檢討補充及儘量具體化設計準則。又規劃之住宿服務區與文化體驗休憩區屬性不同，但二區土地使用項目大部分重複或內容過於細碎，是

否會限制 BOT 規劃設計？併請檢討，並與嘉義縣政府洽商。

八、本案開發營運後形成大型之綠化園區、步道系統並兼具有休閒與觀光旅館設施功能，基於區域整體發展需求，請申請人與嘉義縣政府就未來規劃推動發展構想協調研擬整合推動計畫，以帶動區域性休閒與觀光旅遊活動。

九、有關基地北側原以二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基地南側原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一節，建請南、北二側基地採同一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並修正相關設施。

十、有關第二階段基地挖、填土方量修正為 16.2 萬立方公尺，並達挖填平衡一節，符合審議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原則同意，請將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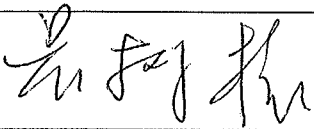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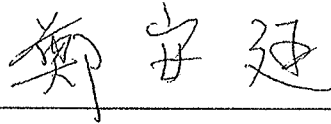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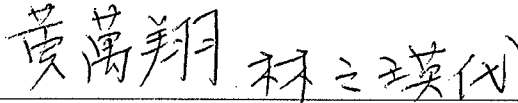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開發建築計畫案簽到簿

| 壹、時 間：101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
|--------------------------------------------------------------------------------------------------------|-------------------------------------------------------------------------------------------|
| 貳、地 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                                                                                           |
| 參、主 席：吳委員樹欉  記 錄：張健民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 蕭 委 員 再 安                                                                                              |         |
| 張 委 員 靜 貞                                                                                              | 請假                                                                                        |
| 鄭 委 員 安 廷                                                                                              |        |
| 李 委 員 素 馨                                                                                              |                                                                                           |
| 戴 委 員 秀 雄                                                                                              |                                                                                           |
| 黃 委 員 萬 翔                                                                                              |  林之瑛代 |
| 高 委 員 惠 雪                                                                                              |                                                                                           |
| 林 委 員 志 明                                                                                              |  代    |
| 王 委 員 秀 時                                                                                              |                                                                                           |
| 許 委 員 國 智                                                                                              |                                                                                           |
| 蔡 委 員 玲 儀                                                                                              |                                                                                           |

|                     |       |
|---------------------|-------|
| 莊 委 員 玉 雯           |       |
| 蕭 委 員 輔 導           | 請假    |
| 陳 委 員 宏 宇           |       |
| 沈 委 員 淑 敏           |       |
| 吳 委 員 彩 珠           |       |
| 林 委 員 靜 娟           |       |
| 簡 委 員 連 貴           |       |
| 王 委 員 雪 玉           | 王雪玉   |
| 陳 委 員 彥 仲           |       |
| 林 委 員 建 元           |       |
| 列 席 人 員             | 簽 到 處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       |
|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       |

|                    |                     |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張益城                 |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br>地政司    | 請假                  |
| 嘉義縣政府              | 林永福 賴煥宏 林思文 郭啟林 林振原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林振豐                 |
|                    | 王欣榮 陳永軒             |
| 行遠國際工程開發<br>股份有限公司 | 蕭世年 趙勁堯 陳惠如 周文卿     |
|                    | 陸昭雄 李龍諭             |
| 本署綜合計畫組陳<br>組長 繼 鳴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br>副組長秉勳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br>專門委員世民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張<br>科長順勝   | 張順勝                 |